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技正甄選簡章

職稱	技正	職務編號	A600030	職務列等	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
名額	1 名 (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		
性別	不拘				
資格條件	<p>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</p> <p>一、考試：公務人員高考、特考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經歷：大學以上畢業，曾具衛生主管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(含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、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)。</p> <p>三、職系職等：具有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，並銓敘審定薦任第 8 職等(含 8 職等)以上合格實授者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<p>一、 辦理衛生技術相關工作</p> <p>二、 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假日出勤。</p>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		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17:00 止		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採線上與書面方式雙軌擇一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線上應徵：請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前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線上」應徵職缺，履歷表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相關附件(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)。</p> <p>(二)書面應徵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，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請詳細填列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醫管科技正)，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)。</p>				

<p>二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本局資格審查合格並擇符合本局需求者進入面試，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前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。</p> <p>三、考試方式：面試 100%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人事室王小姐 03-3340935#2806。</p>
